

問題討論：人際間難免有衝突，在有意或無意中我們也許傷害到別人，你想到一些經歷嗎？

---

在當時遠古近東的社會中，已存在著一法律。例如從巴比倫文化所建立的咸梅尼比法例(Code of Hammurabi)於主前 18 世紀已存在。以色列人身處在當時的環境中，知道這些法律，也有在生活中應用。神的律法有一些是與當時文化的法律類似，但有一些卻不大相同。這都反映出神聖潔公義的本質。

十誡是神給以色列人行事為人的原則，而條例則是將那些原則應用在生活的處境中。

I) 奴隸的條例(21:1-11)

神將奴隸的條例列在最前，可見神看重人權，將最低微身份的人的權利給予保障。這可能是因為以色列人剛從為奴的身份被釋放出來，故此他們需要善待奴隸。[參申 15:15]

在神的律法中，對待奴僕的態度比較於當時文化的法律，是仁慈得多；神命令主人要待奴僕如僱工一樣。[利 25:39-40]

A) 從第 2 至 3 節，奴僕的權益有何保障？

---

(在外邦中，奴僕的身份是終身的。奴僕可沒有任何條件之下，於第七年可得自由。)

B) 如主人給奴僕取了妻，奴僕不可帶同妻兒離去。若要與他們同在一起，他可怎樣做？

---

(他可永遠留在主人家作奴僕，終身服事主人。)

C) 用錐子穿耳朵有何意義？

---

(這樣便可從外觀看到那奴僕是屬於終身的。此外，當時文化的法律(Code of Hammurabi)容許主人將反叛的奴僕的耳朵割掉。故此，耳朵表徵著奴僕的身份。)

D) 在第 7 至 11 節中的婢女是怎樣情況下形成的？

---

(婢女乃是其父將她賣給主人作主人的妻子或主人兒子的妻子。)

E) 第 7 節提到婢女不可像男的奴僕那樣離去，這是否表示神對男女不平等？

---

(不是的。這裏提到的情況是婢女作為主人的妻或主人兒子的妻，處理的方式當然會不一樣。若是一般的婢女，她們可於第七年，與男的奴僕一樣得自由[申 15:12]。)

F) 已嫁給主人或主人的兒子的婢女，她們的權益有何保障？

---

G) 從奴僕條例中，作為上司或家主的，對於下屬或家傭的態度有何提醒？

---

II) 傷害別人身體的條例(21:12-36)

這段經文可分為三小段：1) 傷害別人而被判死刑(21:12-17); 2) 傷害別人而不被判死刑(21:18-27); 3) 傷害動物，或被動物所傷害(21:28-36)。這些條例中與十誡相

連；例如孝敬父母和不可殺人。

A) 從第 12 至 17 節，提到傷人致被定死罪的情況，其中有多少個案例？

---

(共 5 個：1)沒有預謀的殺人； 2)蓄意殺人； 3)打父母； 4)誘拐人口；和 5)咒罵父母。)

B) 沒有預謀而殺人者，雖不致被判死刑，但也要承擔責任。那責任是什麼？

---

(要住在逃城，這也是一種刑罰，但到當時大祭司死後，便可得自由[民 35:28]。在住逃城的時候，也好讓審判官查明真相[民 35:12]。在當時文化的法律，沒有逃城之類的保障。)

C) 若是蓄意殺人，後果如何？

---

(當時文化以為人犯罪若逃到神聖的地方，如祭壇前，便得免死，但神看重聖潔的生命高於聖潔的地方。)

D) 十誡提到人要孝敬父母。從 15 及 17 節的條例，反映出這誡命是如何的重要？

---

(打父母是身體上的傷害[參 21:12]，而咒罵父母是以蔑視的態度詛咒他們，期望他們得著禍患。根據當時文化的咸梅尼比法例，打父母的要將其雙手斬斷，但神的律法是要處死。)

E) 為何神要如此嚴厲對待傷害父母的人？

---

(家庭是社會最基本的單位。人若在家悖逆父母，在社會上也不能順服權威，後果是非常嚴重。)

F) 在今日社會裏，人對父母的態度如何？我們有何反省？

---

G) 誘拐人口，也同樣處死，可見神如何看重人的價值？

---

H) 從第 18 至 27 節，提到傷人而不致於被定死罪的情況，其中有多少個案例？

---

(4 個：1)對一般人的傷害； 2)對奴僕的傷害； 3)傷害有孕的婦人； 4)傷害奴僕的容貌。)

I) 根據 18 至 19 節，打人不致死的，有何懲罰？

---

J) 根據 20 至 21 節，打死奴僕與打死一般人的懲罰是否同等？

---

(第 20 節提到那主人必受報應。這裏以肯定的語法，「必受」正道出神要追討那罪行，這與一般人的語法一樣。[參 21:12, 15]。雖然沒有說明「處死」，但「報應」的意思是嚴厲的[參士 15:7]，而從內文也可意味著要以命抵命。[參 21:23]總括來說，神看奴僕的生命同樣尊貴。)

K) 人若傷害有孕的婦女，以致胎兒掉了出來(意即胎兒還未在母腹安全成長便生出來而死亡)。便以金錢作賠償。一些讚成墮胎人士，以此為據，提出胎兒不是生命，因為不需以命償命，你同意這看法嗎？為什麼？

---

(聖經不少經文引證胎兒是生命。[參詩 139:13-16; 耶 1:5; 加 1:15]。再者，在這內文，人若傷害胎兒是要懲罰的，可見墮胎是神所不容許的。)

L) 在第 23 至 25 節，提到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的懲罰，是否表明人要採取報復的心態？

---

(不是的。根據上下文的內容，神是按程度去處罰傷害別人的人，而不要過份。「以眼還眼」的條例，說明處罰要有限度。)

M) 在第 26 至 27 節，神是如何保障奴僕的生命？

---

(這條例防止主人虐待奴僕，在當時文化的法律 Code of Hammurabi，當主人毀了奴僕的眼睛，主人無需付任何懲罰。)

N) 傷害別人中，甚或殺人，卻是從憎恨、忿怒別人開始。你有否對某人存著憎恨的心呢？你的言語，會否傷害別人？

---

O) 從第 28 至 36 節，提到動物傷人或被傷害的情況，其中有多少個案？

---

(5 個：1) 牛抵死人； 2) 牛是向來抵人的； 3) 因疏忽的井安全，以致牛或驢掉進去； 4) 牛抵死牛； 5) 牛是向來抵死人出名的。)

P) 根據第 28 節，牛抵死人的後果如何？從而看出神如何看待生命？

---

(一方面那牛要被石頭打死，可見神看重人的生命。[參創 9:5]而另一方面，無辜的主人卻可免處刑。在當時文化的 Code of Hammurabi，若牛抵死別人的兒子，那牛主的兒子要償命。)

Q) 根據第 29 至 30 節，牛抵死人的後果如何？這與先前的案例有何不同之處？

---

(明知牛會傷人卻不把牛拴著，罪名等同殺人，但因不是故意，可與死者的家人私議贖命的賠款。)

R) 若牛抵死了奴僕，那牛主是否同樣受罰？

---

(牛主同樣受罰，贖命的賠款是 30 舍客勒銀子，這正是當時買一奴僕的價錢。倘若被抵死的人不是奴僕，牛主同樣要付出贖命的賠款，其數目則沒有說明。)

S) 從第 33 至 36 節，提到 3 個案例，有一個案例中，有沒有人要負全部的責任，其理何在？

---

(疏忽井安全的主人和明知其牛會傷人的牛主要負全部責任，而那沒有預計其牛會抵死別牛的主人，則與那被抵死的牛主平分損失。)

T) 從第 28 至 36 節的案例，說明了一個重要原則，那是知道危害別人或財物(牛或驢是主人的財物)而不作保護別人的措施，是得罪神和人的。這對你有何提醒？

---

U) 我們若要為到別人免受傷害或損失，我們應持著什麼的心態？

---